

## 時事座談會

新台灣國策智庫

兩岸經合會於 2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，會中雙方同意設立貨品、服務等六個工作小組，並計劃於三月中旬舉行第一回合談判。對此，新台灣國策智庫 1 日上午舉辦座談會，針對經合會的政經意涵進行討論。

新台灣國策智庫執行長羅致政首先提到，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在「2011 新年寄語」談話中，提出三個原則：鞏固政治基礎、保持正確方向、充實發展內涵。事實上，無論是經合會召開，還是陳雲林到中南部訪問，都是這三個方向的落實，也就是堅持反對台獨，認可與堅持九二共識，深化兩岸各項交流發展，並落實 ECFA。在戰術上可謂「虛實兼具、交互掩護」，經合會才是實，陳雲林拜訪南台灣釋放利多則是虛的，強調政治面。但就上月 22 日的經合會來講，所謂的共同結論，實為各自表述，因此在本質上是個失敗的會議。從 3 月中起一連串的相關談判，才是真槍實彈，相關利益及未來擴散效應的問題，需要立法院，特別是在野黨嚴格把關。

清華大學中國學程助理教授洪財隆

則表示，兩岸經合會的最大問題在於機構安排或協商機制的爭議，以及 ECFA 遲未向 WTO 報備的問題。首先，ECFA 的最大特色就是「打帶跑」(hit and run)，並沒有明訂自由化時程，這也和一般 FTA 在一開始就會講明「計畫與降稅時間表」(plan and schedule) 的作法明顯不同。目前僅架構粗具，且多數內容都不確定，因此在機構安排方面，賦予「兩岸經合會」相當大的責任與職權，其中除了接手 ECFA 後續談判之外，更包括在「ECFA 爭端解決協議」生效前，處理任何有關 ECFA 的解釋、實施與適用之爭端。甚至在針對早收清單的「臨時性的雙方防衛措施」裡，也扮演主訴機關，未來如果 ECFA 的貿易救濟措施也如法炮製，則兩岸經合會的角色將日趨複雜，而且負擔很有可能超載文本的第 11 條明白規定的經合會是機構安排。對於這一點，馬政府卻對外宣稱只是協商機制，這分明是指鹿為馬。其次，依據 WTO 的相關規定，在優惠性安排等重要協議正式實施前就應完成通報手續，而台灣與中國在早收清單實施後迄

今仍未通報 WTO，早就違反了相關規定。另外，台灣對中國明明有貿易順差，不解陳雲林為何要來台採購進一步擴大自己的貿易逆差？

澄社社長黃國昌定義經合會為「超越規範控制的『變形蟲』」。黃社長質疑，按照第 11 條規定，工作小組要接受經合會監督，且還要解釋文本內容，因此經合會不可能只是工作平台而已。且相關的解釋需不需要送立法院審查，本身也是憲政體制下大是大非的問題。此外，經合會如果有爭端解決機制，是否要設裁判體？如果要設，經合會的結論會不會有拘束力？到目前為止，針對前述這些問題馬政府皆未加以說明。如果馬政府為一時的便利，可以對經合會之職權作出不符條文規範之解釋與說明，導致經合會之定性、職權與功能與條文規範內容脫節，則根本無異於任經合會不斷地隨著掌權者之需要與便利，恣意透過不受規範限制之片面說明，作出關於經合會定位與功能之解釋，並藉由操控其實際運作，架空正常憲政體制之權力制衡與監督機制。最後，有鑑於現在經合會角色根本就超越文本的具體內容，不如修改第 11 條關於經合會定位功能的條文，以確保台灣仍符合法治國家

的精神，切莫因方便官方行為而便宜行事。

總之，這次經合會的最大收穫，就是讓兩岸彼此能得到想要的，但這也是最大的弔詭——居然沒有共同結論。台灣部分希望「三加一協議」，而國台辦發言則稱為「三個協議」，到底有幾個協議，實在說不清楚。正常的會議，應該要有結論成為下一次會議的基礎，才是個成功的會議。另外，經合會運作若違反透明化原則，一來難以監督，二來無白紙黑字時，只能倚靠實力法則，簡直就是對中國絕對有利，故相關遊戲規則必須要白紙黑字列出，並要求加以遵守，方能確保台灣利益。從三月中旬起的第一回合談判，才是真正的開始，立法院在開議之後，必須要善盡自己的責任，緊盯談判當中涉及到台灣實質利益的部分。而未來在中國談判的部分，由於資訊更不透明，所以透明化的機制如何建立，也值得我們觀察。 **BT**